

附錄六

章程摘要

章程摘要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以供投資者參考。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7年5月28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7年8月30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本行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行所有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相關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相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須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c) 為本行及本行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d)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內容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報酬的合同應當規定，當本行被收購時，本行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就失去職位或退休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定義。

如果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就此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相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等人士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或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應當按正常的商務條件。

倘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倘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a)向本行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b)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例外情況外，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行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受禁止行為：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e)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致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因義務人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行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董事會批准，均須盡早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做出就前款規定的披露。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核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可連選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會至少11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至少3名，非執行董事至少8名。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如需要則加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b) 最近一年具有前款列舉情況人員；
- (c)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或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d)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e)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 (f)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
- (g)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行公司章程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
- (h) 就上述在本行任職的人員而言，除其近親屬外，還應包括其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i)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
- (j)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人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倘修訂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

關批准，則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修改。倘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

下列情形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l)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表決通過。

附錄六

章程摘要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僅須送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大會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方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本行公司章程界定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相關的股東；及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所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所屬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附錄六

章程摘要

過半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可按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須在該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天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財務會計報告副本。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會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向全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可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者本行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經依法審計驗證，且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

附錄六

章程摘要

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在事實發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本行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b)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的股東請求；
- (d)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f)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g) 半數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或
- (h)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交本行。

本行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行須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附錄六

章程摘要

- (b) 指定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c)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h) 載明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j)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k)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實現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股東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股東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告；
- (e) 本行年度報告；
- (f)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本行債券；
- (c)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d)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e)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
- (f) 股權激勵計劃；
- (g) 回購本行股票；
- (h) 利潤分配政策；
- (i)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本行股份的轉讓需要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如果尚未達到本行公司章程的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且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及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及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押，應當不予備案。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

份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並報國家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因上述第(a)至(c)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c)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行依照上述第(c)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將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行已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處理：
 - (i)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ii)倘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為下列事項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ii)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及
 - (iii)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相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現金分紅為主。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須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會議召集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倘委託人為法人，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

倘表決前委託人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的授權或者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i)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利，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ii)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公司章程複印件；
 - (ii)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下述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額、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及
 - 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本行須將以上除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外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f)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h)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有權及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書面回覆且該等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地點和日期。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真誠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附錄六

章程摘要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或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通過協議、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f)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本行因合併、分立或出現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在經批准後結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此後，本行公司章程即為規範本行組織與行為、本行與各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b)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e)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以發行新股增資，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獲得批准後，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e)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應謀取不當利益，不應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應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經營管理，不應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f)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g)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地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或資本不足時，本行將暫緩或減少分紅，並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h) 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作出資本補充和流動性支持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 (i)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應當暫停行使；
- (j)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股東除了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c) 聽取並審議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
- (d)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e)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架構的方案；
- (g) 制定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資金投資方案並監督執行；
- (h)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行長的提名，決

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j)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並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
- (l)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制定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m)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n)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相應的流程與制度，確保本行保持符合監管要求的統計信息質量；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執業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p)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投票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以外的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 (d) 提出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 (e) 擬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f) 制定本行的具體管理制度；
- (g)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h)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j)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相關決議；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並建立部門之間的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作機制；
- (k)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檢測和評估；
- (l) 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同時將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報告；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
- (m)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n)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o)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本行須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附錄六

章程摘要

監事會成員須包括由股東大會任免的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
- (d) 承擔內部控制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 (e)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f)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g)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h)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j)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
- (k)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l)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m)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

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以仲裁方式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仲裁，也可以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仲裁者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